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 项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3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按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的决定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继续推进资产重组事项。

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按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决定进行资产重组并发行股票，即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索普集团全资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支付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现金对价、化工新发展公司经营性资产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索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公告日。

请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相关国有股东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